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1〕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乡街、驻区各单位、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21〕2号）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区内机关各部门、各乡街、直属各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以下简称区内各单位）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申请人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保留的证明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区内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在梳理摸底、研究论证基础上，确定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样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报工委政法委法制办（邮箱：kfqfzb122@163.com）。

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政法委汇总区内各单位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形成全区事项目录，经管委审定后，印发全区实施，并通过管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区内各单位应在本

单位网站内公布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二）确定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工作流程。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详见附件4）等工作。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根据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信息联通共享。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核验。同时，要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安全。

（六）加强行政协助。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在2021年4

月底前，建立健全县区间、单位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被请求协助的单位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报请双方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七）加强信用监管。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办理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八）强化风险防范。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承办人员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建立承诺退出机制，申请人已作出承诺，但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决定，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提出撤回承诺申请，经行政机关审核后解除承诺，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依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成立由管委主任任组长、管委相关副主任任副组长、管委办公室和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加强对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法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也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工作中应加强与市直单位沟通，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

（十）开展培训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水平。加大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

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法治建设考评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督查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区内各相关单位于2021年2月5日前制定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具体操作方案，并报政法委法制办备案，联系人：胡宁宁，联系电话：3926768。各单位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研究并报管委。附件2、附件3、附件4电子版下载邮箱为kfqfzb122@126.com，密码：kfqfzb123456。

-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单位）保留证明事项目录（样表）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单位）拟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样表）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苏景文 | 管委主任 |
| 副组长： | 陈永富 | 管委副主任 |
| | 郝凤斌 | 管委副主任 |
| | 刘洪柱 | 管委副主任 |
| | 王金峰 | 纪工委书记 |
| | 郭勇兵 | 管委副主任 |
| | 李 刚 | 管委副主任、出口加工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
| | 戴利华 | 管委调研员 |
| | 李洪涛 | 公安分局局长 |
| 成 员： | 张利荣 | 工委办公室负责人、财政局局长 |
| | 高振元 | 管委办公室负责人 |
| | 兰 红 | 党建工作部部长 |
| | 王立新 |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 | 李丽兰 | 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
| | 高静宇 | 经济发展局局长 |
| | 庞爱民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局长 |

王满成 城乡建设局局长
秦春生 城市发展局负责人
张菊丽 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福宇 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负责人
张艳妮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建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董文国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张伟忠 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科技局局长
高春复 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云 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超卓 国资办（金融办）主任
艾洪生 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欣 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晓光 渤海乡党委书记
刘岩 珠江道街道党工委书记
卢玉石 黄河道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英军 腾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征 船厂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跃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
孙洪波 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姜兴宇 房产分局局长

李悦鸿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

吴 军 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由李丽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宋明清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交办任务的落实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单位) 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含具体条款)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实行原因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附件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单位） 拟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含具体条款）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事中事后 核查方式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附件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申请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_____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 此文本适用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请参考此文本制作。)